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 10 期 (总第 610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20日 第10期

(总第610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目录》的通知.....	(4)
2026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4)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资源场内交易信用记分管 理办法》的通知.....	(6)
上海市公共资源场内交易信用记分管理办法.....	(6)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碳普惠管理办法》的通知.....	(9)
上海市碳普惠管理办法.....	(9)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做好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 伤保 险工作的通知	(11)

【人事任免】	(15)
--------------	------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May 20, 2026 Issue No.10(Serial No.610)

TABLE OF CONTENTS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Catalogu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 Items in 2026 (SMPG GO [2026] No.4) (4)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Credit Scoring for Platform—Based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s (SMDRC D [2025] No.11) (6)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Carbon Inclusive Programs (SMBEE D [2025] No.10) (9)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Nine Other Departments on Ensuring Effective Work Injury Insurance Coverage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This Municipality (SMHRSSB D [2025] No.29) (1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1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沪府办〔2026〕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2026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严格把握完成节点，全力推进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落地实施。

二、市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指导监督，优化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深入推进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

三、各区政府、各部门要认真组织编制本区、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在 3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政府办公厅备案。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3 月 20 日

2026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 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1	制定“十五五”市级专项规划（市政府决策的 21 项重点规划）	市政府相关规划编制部门	第二季度
2	制定加强统一政策发布平台建设工作的意见	市政府办公厅	第三季度
3	制定新一轮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第一季度
4	制定中小企业服务提升行动计划	市经济信息化委	11 月底前
5	制定大力提振消费行动方案	市商务委	第一季度
6	制定新一轮特殊教育发展行动计划	市教委	11 月底前
7	制定全球科技伙伴计划	市科委	第一季度
8	制定深化科研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的政策措施		11 月底前

序号	事 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9	制定养老设施建设及运营方案	市民政局	11月底前
10	统筹调整民生保障待遇标准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第二季度
11	制定本市贯彻落实《商事调解条例》的政策措施	市司法局	11月底前
12	制定全面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方案	市财政局	第一季度
13	制定上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市规划资源局	第二季度
14	制定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政策措施		11月底前
15	制定新一轮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第二季度
16	制定新一轮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行动计划		第二季度
17	制定新一轮扶持集装箱海铁联运的政策措施	市交通委	11月底前
18	制定促进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的政策措施	市农业农村委	第三季度
19	制定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办法	市文化旅游局	11月底前
20	制定新一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计划	市卫生健康委	11月底前
21	制定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办法	市应急局	第三季度
22	制定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政策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一季度
23	制定新一轮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案	市国资委	第三季度
24	制定新一轮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市体育局	11月底前
25	制定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	市医保局	第三季度
26	修订推进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若干意见	市地方金融局	第二季度
27	制定物业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市房屋管理局	第一季度
28	制定鼓励留学人员来沪工作和创业的政策措施	市人才局	第一季度

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资源场内交易 信用记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发改规范〔2025〕11号

各有关单位：

经评估，《上海市公共资源场内交易信用记分管理办法（试行）》（沪发改规范〔2023〕16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4日

上海市公共资源场内交易信用记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深化本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改革，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规范公共资源场内交易信用记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的意见》《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公共资源交易的发起方、响应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标评审专家（以下统称“经营主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分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交易平台”）开展交易业务的信用记分管理。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场内交易信用记分，是

指交易平台根据服务需要，在依照合同约定为经营主体提供场内交易服务的过程中，对经营主体场内交易行为进行信用信息记录、评估和应用的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记分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基本原则）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记分应当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经营主体合法权益，遵循依法实施、公开透明、互认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记分工作。

经济信息化、商务、科技、财政、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农业农村、水务、国资、体育、医疗保障、知识产权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监督各自行业领域的公共资源场内交易信用记分工作，推动信用记分相关信用信息的共享共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实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市場信用记分工作，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全市统一的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库（以下简称“信用信息库”），归集信用记分相关信用信息，向社会提供信用信息的查询和使用服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分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各分平台”）负责实施分平台的信用记分工作，及时将信用记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库，并负责更新维护。

第五条（长三角信用合作） 本市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推动长三角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的要求，会同苏浙皖三省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一体化合作，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的互认共享。

第二章 信用信息范围、记录和归集

第六条（信用信息范围） 公共资源场内交易信用信息分为经营主体的基本信息、市場信用信息。

第七条（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分为法人基础信息、自然人基础信息。

法人基础信息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自然人基础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信息。

基本信息由经营主体在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网站登记注册时提供。

第八条（市場信用信息） 市場信用信息包括交易平台为经营主体提供交易见证、交易场所设施、交易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档案等交易服务的过程中产生或掌握的信用信息。

市場信用信息由交易平台负责记录、评估和应用。

市場信用信息数据清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制定，并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市場信用信息记录责任） 交易平台应当明确专门的岗位和人员负责市場信用信息的记录工作，明确工作岗位职责，做好工作人员岗位培训。

交易平台应当采取有效手段保证市場信用信息记录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可以通过系统自动记录、人工核实和人工记录等方式进行。市場信用信息应当当日纳入信用信息库。

第十条（信用信息归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信用信息库，统筹推进信用信息的归集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交易平台应当建立完善信用信息的归集机制，及时将信用信息归集到信用信息库，并做好更新维护。

第三章 信用信息评估

第十一条（评估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市统一的信用记分标准体系。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相关分平台市場信用评估工作，可以综合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場信用信息制定信用记分标准，纳入全市统一的信用记分标准体系。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制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市場信用记分评估标准，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后实施。

各分平台应当参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的市場信用记分评估标准，制定分平台的市場信用记分评估标准，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十二条（市場信用评估规则） 市場信用记分满分 100 分，采取扣分制。评估周期自首次扣分之日起算，为 12 个月。评估周期内没有新增扣分的，周期届满时扣分即自动修复，信用记

分恢复满分 100 分。评估周期内有新增扣分的，评估周期自最后一次扣分之日起重新计算 12 个月。

第十三条（信用记分评估）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实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市场信用记分评估工作，根据评估标准和评估规则，依托信用信息库开发自动评估功能，市场信用记分相关信用信息应当每日更新。各分平台负责实施分平台的市场信用记分评估工作，市场信用记分相关信用信息应当及时归集到信用信息库，实现每日更新。

第四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十四条（应用范围） 鼓励各类主体积极应用信用信息库内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应用分为政府应用、经营主体应用、交易平台应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制定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办法，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后实施。

第十五条（政府应用） 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纪检监察机关、审计监督部门、公安部门等单位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设账号或通过系统接口，查询信用信息库内的经营主体信用信息记录、评估结果和扣分记录，依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经营主体应用） 经营主体登录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网站，可以查询自身和其他发起方、响应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记录、评估结果和扣分记录。

第十七条（交易平台应用） 交易平台应当积极应用信用记分评估结果，根据信用记分评估结果，对经营主体及时进行信用标注，依法实施守信激励或失信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信息安全和保密） 交易平台应当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制度，严格落实相关技术措施和管理责任，保障信用记分工作安全平稳运行。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完善信用信息库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访问控制、密码保护、日志记录、安全审计、数据备份等功能，健全防攻击、防病毒、防篡改、防窃取、防泄露等安全防护体系，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监测与风险评估，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提升日常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九条（异议处理） 经营主体对信用信息记录、信用记分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网站提交书面异议申请。提交异议申请，应当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交易平台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处理结果通过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网站书面回复。信用信息记录、信用记分评估结果有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并向经营主体进行说明。

行业主管部门对异议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责任追究） 交易平台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信息的记录、评估、应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责令整改。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碳普惠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环规〔2025〕10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我局制定了《上海市碳普惠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30日

上海市碳普惠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市碳普惠机制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依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碳普惠，是指将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碳普惠相关主体”）的减碳行为进行量化并赋予一定价值，运用商业激励、市场交易等方式，引导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的正向激励机制。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碳普惠机制的设计、建设、运营及其监督管理。

碳普惠相关主体实施的减碳行为已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以及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范围内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工作原则） 本市碳普惠机制遵循“目标引领、广泛参与、精简便捷、惠民利企”的工作原则。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碳普惠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包括方法学、减排项目、减排场景、行为场景管理以及相关配套政策制定等，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动碳普惠实施。区生态环境部门落实本辖区内碳普惠相关工作。

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为碳普惠的具体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其中，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组织开展评估论证、减排量管理、电子政务服务对接等工作；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组织开展碳积分商城建设和规范运行、减排量交易等工作。

第六条（社会参与） 鼓励碳普惠相关主体积极参与方法学、减排项目、减排场景、行为场景的开发和建设，推动碳积分商城可持续运行，丰富减排量闭环消纳渠道，拓展碳普惠信用评估体系应用。

第七条（电子政务服务） 市生态环境部门建立上海市碳普惠管理运营平台（以下简称“管

理运营平台”），为碳普惠方法学、减排项目、减排场景、行为场景、减排量以及碳积分转化的管理提供数智技术支撑，管理运营平台应当实现与“一网通办”“随申办”等电子政务服务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应用平台的对接。

第八条（碳普惠方法学体系） 碳普惠方法学体系包括减排项目方法学和减排场景方法学，基于科学性、可靠性、普惠性等原则将方法学划分为Ⅰ类和Ⅱ类，不同类别的方法学确认的减排量分类实施闭环消纳。

鼓励碳普惠相关主体选取区域代表性强、减排效益好、数据可靠性高的项目和场景开发方法学。经评估论证通过后的方法学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市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考虑公众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公布方法学文本。根据碳普惠运行情况，可适时修订方法学文本。

第九条（减排项目、减排场景开发） 碳普惠相关主体应当依照公布的碳普惠方法学开发减排项目和减排场景，并将有关信息报送市生态环境部门。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评估论证，并向社会公开减排项目和减排场景的有关信息。鼓励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为减排场景的运营提供可信数据，并与管理运营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第十条（避免重复申报） 碳普惠相关主体应当承诺同一项目在碳普惠计入期内，不重复参与其他相关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绿色电力证书交易等。

第十一条（减排量管理） 碳普惠相关主体应当依据发布的方法学实施减排项目和减排场景。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对减排项目实施主体报送的碳普惠减排量数据组织开展评估论证，确认减排量并通过管理运营平台予以记录，减排量以吨二氧化碳当量（tCO_{2e}）进行量化。减排场景应当与管理运营平台实现数据对接，相应场景的减排量可在管理运营平台中直接确认和记录。市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减排场景数据质量比对，并对存疑数据予以矫正。

第十二条（减排量消纳方式） 依据Ⅰ类和Ⅱ类方法学确认的减排量可用于生态损害赔偿替代性修复、大型活动碳中和、自愿碳抵销、碳积分兑换等。依据Ⅰ类方法学确认的减排量还可用于上海碳市场配额履约清缴，有关清缴规则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生态损害赔偿替代性修复） 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或无法完全修复的案件，鼓励在符合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前提下，使用碳普惠减排量开展生态损害替代性修复。

第十四条（大型活动碳中和） 鼓励大型演出、赛事、会议、展览及其他大型活动的举办单位通过使用碳普惠减排量自愿抵销相关碳排放量，推动实现碳中和。

第十五条（自愿碳抵销） 鼓励各类社会主体使用碳普惠减排量用于抵销日常运行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积极践行低碳责任。

第十六条（碳积分兑换） 个人参与碳普惠减排项目、减排场景产生的减排量，可按照碳积分管理相关规则进行积分转换，用于兑换相关商品或服务。为碳积分提供商品或服务兑换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可作为碳普惠权益方，将个人兑换权益后汇集的碳积分转换成减排量，并依据本办法第十二条进行消纳。

第十七条（减排量交易） 符合上海碳市场交易规则的有关交易主体可通过挂牌交易、协议转让等交易方式参与减排量交易。减排量交易应当按照上海碳市场交易规则执行。

第十八条（减排量注销） 碳普惠相关主体依据本办法第十二条消纳碳普惠减排量的，应当

在管理运营平台中注销相应减排量。

第十九条（行为场景管理） 行为场景是指在“衣食住行用”等生活领域实施的一系列具有较高社会认可度和参与度的减碳行为，通过一定赋值规则确认相关行为产生的减碳效益，旨在引导和激励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生活。鼓励碳普惠相关主体参与建设碳普惠行为场景，对社会认可度较高、具有广泛参与度的减排行为提出赋值规则，经市生态环境部门评估论证通过后纳入碳普惠机制，有关管理要求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数据质量管理和权益保护） 碳普惠相关主体应当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并确保数据可追溯。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用区块链、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对减排量确认、划转、转换和注销以及减排量交易等环节实施监督管理，保障碳普惠机制公开、公平、公正运行。相关数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条（支撑保障） 市生态环境部门

制定碳普惠方法学开发与申报、减排项目和减排场景开发与申请、碳积分管理、行为场景管理等实施细则，并组建碳普惠专家库，为技术评估论证等工作提供咨询意见。本市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负责制定减排量交易相关规则。

第二十二条（激励措施） 加强市区联动、行业协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企业等结合自身特色，进一步丰富碳普惠应用场景，提供多元化的消纳渠道，推动各类减排行为纳入碳普惠机制。创新碳普惠激励措施，基于减排项目、减排场景和行为场景等形成的碳普惠相关数据，推动建立碳普惠用户成长体系，提升社会参与度。探索构建企业和个人碳普惠信用评估体系，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在授信额度、利率及增值服务等方面为碳普惠信用良好的企业和个人给予优惠支持。探索碳普惠相关金融产品的开发，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碳普惠绿色投融资服务。

第二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 做好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5〕29 号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设和管理（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交通委、水务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应急局，各区局（产业）工会，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

社部发〔2014〕103 号）要求，加大力度将本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中流动就业的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范围，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统计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本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

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原则

(一) 先参保、再开工。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本市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以下统称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按照“先参保、再开工”的原则，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在开工前履行参保缴费的法定义务，保障工程项目所有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依法享受工伤保险权益。

(二) 明责任、强协作。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涉及多部门职责，必须协调联动、合力推进。本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各级工会组织（以下简称各有关部门、机构、组织）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能，并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扩大协作范围、丰富协作内容，建立健全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经办对接、联合监管、失信惩戒等部门间协作机制。

二、实施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及市政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均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其中，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的流动就业的从业人员特别是短期雇佣的农民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等使用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按工程建设项目优先参加本市工伤保险（以下简称按项目参保）。

三、参保缴费

(一) 按项目参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项目标段合同（以

下简称项目总承包合同）载明的合同价的一定比例确定，并结合本市相关行业实际，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适时调整，具体标准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商后另行公布。

(二)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支付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先参保、再开工”的原则，及时至项目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并一次性代缴工伤保险费。

(三) 按项目参保后，建设单位追加工程投资的，应当及时将追加投资后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确定追加投资后的 30 日内办理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手续。

(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本通知的规定按项目缴纳工伤保险费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该项目参加本市工伤保险的凭证。施工总承包单位取得参保凭证后，应当及时分送建设单位、施工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已参保缴费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因项目取消未开工或减少工程投资等原因申请退保、退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有关部门的相关材料，给予退保、退费处理。

(五) 按项目参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先参保、再开工”的，其工伤保险期限自项目总承包合同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至项目总承包合同载明的竣工（完工、交工，下同）日期止；在项目总承包合同载明的开工日期后履行参保缴费义务的工程建设项目，其工伤保险期限自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次日起，至项目总承包合同载明的竣工日期止。

施工工期需要延长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于项目总承包合同载明的竣工日期 30 日前，携施工合同和工程延期施工报告至项目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手续办理

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相应的参保凭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终止日期相应顺延。

四、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一) 按项目参保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内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其所在施工单位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所在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从业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项目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所在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在此期间发生符合《实施办法》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施工单位负担。

(二) 工伤人员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按照《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其所在施工单位、工伤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向项目所在地的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其中职业病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五、工伤保险待遇

(一) 按项目参保的从业人员，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被认定为工伤的，在工伤保险期内，按照《实施办法》规定享受相关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期满后，在停工留薪期内尚未完成劳动能力鉴定的工伤人员，继续按《实施办法》规定享受相关工伤保险待遇至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月或停工留薪期满止；伤残 5—10 级的工伤人员，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工伤人员所在施工单位按照《实施办法》规定分别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伤残 1—4

级的工伤人员、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亲属，由工伤保险基金按《实施办法》规定继续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至失去享受条件时止。

工伤保险基金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由工伤人员所在施工单位至项目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申领手续。

(二) 未参加本市工伤保险的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依法由其所在施工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工伤人员所在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不支付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所在施工单位和承担连带责任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偿还；不偿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追偿。

未参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履行参保缴费义务后，自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次日起，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支付工伤人员新发生的工伤保险待遇。

(三) 按项目参保的工伤人员、因工死亡人员在计发工伤保险待遇时难以按照本人工资作为计发基数的，参照本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

(四) 施工单位应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加强施工现场劳务用工管理，建立从业人员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并按照本市工程建设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规定，进行个人信息采集和进退场登记。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主管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依据从业人员实名制登记信息等审核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六、优化经办服务

(一) 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简化手续，最大限度缩短工伤保险参保和待遇支付工作流程，避免因办理项目参保而影响工程开工进度，

确保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二)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优化流程、简化手续，为按项目参保的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开设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的“绿色通道”，对在工地内发生、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当事双方无争议的工伤认定申请，一般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工伤认定过程中涉及项目从业人员劳动关系的问题，以劳动合同为基础进行确认；不能提供劳动合同的，可以参照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工作证、招工登记表、考勤记录及其他从业人员证言等证据，确认事实劳动关系。

七、加强信息共享

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会同本市各级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及有关经办管理机构，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要求，打破“信息孤岛”、让“数据多跑路”，建立健全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备案审批、开工竣工、项目用工、参保缴费、安全生产、失信企业等数据信息及时对接、互联互通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为维护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员工工伤权益提供有效保障。

八、开展联合监管

各有关部门、机构、组织要切实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行之有效的联合监管机制。对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违法违规行要依法予以查处，并按照《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失信主体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主管部门应要求建设单位在办理开工手续时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落实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各项措施，接受事中事后监管。

各有关部门、机构、组织在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中，应核查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对未按规定参保缴费的工程建设项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进行告知催缴。经告知催缴后仍不履行参保缴费义务的，作为安全措施未落实，由各有关部门、机构、组织予以查处，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对企业和个人的诚信记录及应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对未参保项目涉及的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劳动监察并依法作相应处理。

工会组织应积极发挥维护从业员工工伤权益的作用。各级工会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通过项目工会、联合工会等多种形式，努力将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人员纳入工会组织，并为其提供维权依托。

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等相关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上岗培训，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标准和规程，积极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九、其它

(一) 本通知规定的按项目参保的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人员，不包括施工单位中应按用人单位参加本市工伤保险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等。

(二) 本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止。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上海市总工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人事任免

2026 年 4 月 3 日

任命童科同志为陈云纪念馆馆长。

2026 年 4 月 4 日

任命江舸同志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2026 年 4 月 10 日

任命罗志松同志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

2026 年 4 月 17 日

任命金跃明同志为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2026 年 4 月 20 日

任命江丹同志为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2026 年 4 月 22 日

免去刘千伟同志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

任命魏陆同志为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

免去陈国忠同志的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国忠同志的上海市域外农场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赵健同志的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研究院院长职务。

任命施伟东同志为上海公安学院副院长。

免去胡斌勇同志的上海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总队长职务。

2026 年 4 月 23 日

免去潘敏同志的上海市电影局局长职务。

2026 年 4 月 28 日

任命俞清同志为上海科学院副院长。

2026 年 4 月 29 日

任命姜爱锋同志为上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免去钟杰同志的上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职务。

2026 年 4 月 30 日

任命马笑虹同志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任命张磊同志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上海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主任；

免去李泽龙同志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上海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0 期（总第 610 期）

5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